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20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55402068B_senddoc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
條第3款第3目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5年6月30日修正生效之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
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說明，有關該條第3款第3目之
外國教師，其可得協助教學之領域或科目，另由本部以解
釋令方式訂定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